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六十一

宋 王與之 撰

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  
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司農曰鄉士主六鄉之獄○鄭鍔曰鄉之刑官最  
多蓋六鄉之人民至衆而小人無知觸法者多也非  
特刑官之衆史胥共二十四人而徒則百有二十人  
亦豈非六鄉之廣追逮之多故歟

掌國中

黃氏曰六鄉之民王所自治故其獄在國中六鄉教之詳矣其刑亦不同故司徒曰鄉八刑司寇曰鄉刑是也百官之獄亦聽於此○王昭禹曰鄉之獄訟不聽於鄉而聽於國遂之獄訟不聽於遂而聽於郊縣之獄訟不聽於縣而聽於野以其所掌遠而察之欲其近也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鄭康成曰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

○王氏曰

鄉士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也

○鄭鍔曰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

掌其數者蓋欲行糾戒非正治其數也○黃氏曰糾戒之恐其昏迷抵誤而陷於法也然六鄉四郊郊獄或別主郊刑恐亦有與鄉不同○易氏曰聖人於刑獄非得已而用分職降典而後折民惟刑相我受民而後能和其庶獄則夫戒之糾之令之母使罪麗於民聖人之本心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

鄭康成曰察審也○鄭鍔曰聽其獄訟而不察其辭則曲直失當情無由伸○王昭禹曰獄訟以辭為主書曰師聽五辭又曰察辭于差以盡其情而已

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鄭鍔曰惟察辭已知其詳乃從而辯之注以辯為辨別之辨今本字皆作辯是辯論其獄與其訟之情狀也其有死罪者則別異其文書使與不死之刑異不

有以辯之又安能異之耶

○賈氏曰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

書亦異

○王氏曰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辯

矣

○鄭鍔曰罪之要辭謂之要尚書曰不弊要囚皆謂罪人所犯之定論也

○賈氏曰雖

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復以斷刑之職聽斷

于外朝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其實然後向

外朝對衆更詢乃與之罪

○鄭鍔曰入聽於朝必待一旬則在己所思者欲審

容囚者亦得以反覆也○黃氏曰職聽謂典其獄者典獄移而聽于朝司寇親聽之

易氏曰外朝之位羣臣羣士西面諸侯羣吏東面而

三公北面州長衆庶在其後職聽於此則將以盡人之情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王昭禹曰司寇聽之者以司寇正刑明辟也弊其訟於朝則無所容其私○賈氏曰弊亦斷也異言耳○陳及之曰自方士以上凡獄訟輕者得自斷必死刑然後職聽於朝司寇不敢專也自春秋以來凡死刑必請于上然後殺晉祁氏擅殺其家臣而晉人殺之趙

鞅擅殺趙午而晉人以為始亂猶舊制也至於諸侯將自專之故訝士得論刑罪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耳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賈氏曰呂刑之師聽五辭是也恐專有濫故衆獄官

共聽之

○易氏曰又欲盡羣士司刑之情

○鄭康成曰麗附也各附

致其法以成議

○王氏曰若司刑掌五刑之法司刺掌三刺三赦三宥之法又或掌官法

或掌官成或掌官常各麗其法

○鄭鍔曰當聽獄之時羣士司刑皆



在各出所見引法以為證攷其所犯之罪而附麗於法共評議之使罪與法相應也

愚案議之如何王制曰凡聽五刑之法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此足以想見當時之所議

王氏詳說曰鄉遂縣方皆云職聽于朝司寇聽之羣士司刑皆在而不及三公參聽羣士司刑皆在則是

三公亦在但周公設官之意不欲使卑者臨尊舉卑以見尊耳

獄訟成士師受中

王昭禹曰獄訟成謂獄訟之辭成而無虧○鄭鍔曰及議已定然後士師受中成者議已定而不變也中者所斷之得中無過不及也

○易氏曰書謂之中若書所謂咸中有慶小司

寇所謂登中於天府蓋獄訟至於中則無不當馬○王昭禹曰士師受中謂受其事實之書

協日刑殺

鄭司農曰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

利日

○賈氏曰子丑等是支甲乙等是幹

○鄭鍔曰擇其可殺之日然

後行刑刑欲期無刑故擇其支干皆利之日

肆之三日

賈氏曰肆陳也殺訖陳尸

○鄭司農曰語曰肆諸市朝春秋傳曰三日弃疾請

尸○鄭鍔曰逮三日之久使人共知然後弃之

○王昭禹

曰所以懲衆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鄭康成曰免猶赦也○劉執中曰死刑而欲免之用  
八議也○鄭康成曰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  
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陳及之曰縣士以上三官皆云若欲免之則會其期  
夫人苟犯吾法既委之司寇且羣士司刑皆在議刺  
赦宥之已詳而又欲免之亦不忍之心存焉耳雖然  
苟其罪不可赦亦從有司之議焉

○李嘉會曰一人  
有罪王與三公羣

臣盡心協力以議其罪  
果不可免人亦何辭

王氏詳說曰王制有三宥文王世子三宥之外又有必赦書曰宥而不曰三宥又有所謂辟者焉鄉士遂士縣士則曰免而又不曰三宥又有所謂會其期者書為商頑民設也故曰宥不曰三宥又曰在辟文王世子為公族設也故又云走出致刑于甸人而又有必赦之語此不曰三宥者三宥已見於司刺矣若欲免之且會其期豈有不至三乎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

其屬夾道而蹕

賈氏曰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鄭康成曰屬中士以下

王昭禹曰祭祀喪紀軍旅賓客之大者與邦之大事大役掌其禁令而蹕則以獄官掌之欲無敢犯而其所掌則有尊卑故也

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

賈氏曰三公有邦事須親自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

驅引道而辟止行人

○鄭鍔曰使敬大臣

○王昭禹曰公卿大

夫教治政事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故也

其喪亦如之

賈氏曰公卿大夫之喪死於此者及葬為之前驅而

辟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曰謂征伐田獵之大事故有犯命刑戮之事

鄭鍔曰民雖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黃氏曰權時之法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鍔曰考遂士以中士十有二人為之先儒謂鄉士主六鄉之獄遂士主六遂之獄所以鄉士使上士官



尊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卑而人多者六遂去王國  
遠故官卑以六遂在遠郊外兼主公邑地廣人衆故  
官多今考鄉士之官雖用上士止於八人然又有中  
士十有六人又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然則鄉之官  
多於遂矣先儒殆弗深考

掌四郊

鄭康成曰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  
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

○賈氏曰亦若

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在城中○王氏曰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公邑之在郊野者

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鄭康成曰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分主一遂○王氏曰鄉士言糾戒之而遂士言糾其戒令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遂治略無所戒也違其戒令則糾之而已

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

賈氏曰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

也

○王氏曰鄉士一旬而職聽于朝謹用刑也遂士以二旬縣士以三旬則遠故也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灋以議獄訟獄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  
其遂肆之三日

鄭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  
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為之矣○賈氏曰鄉士獄在國  
中不須言就此去郊差遠故云就郊也六鄉之獄并

在國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外故須言各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鄭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王昭禹曰鄉之獄則王親會之遂之獄則王令三公會之縣之獄則王令六卿會之所以聽而議之以遠近為之差也

王氏曰士師為王前驅鄉士為三公前驅遂士為六

卿前驅縣士為大夫前驅今鄉士以王會其期遂士以三公會其期縣士以六卿會其期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尊者為先可知矣

若邦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黃氏曰大事即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鄉舉其目遂舉其凡不必言王所親也邦之大事遂未

必盡與政令及之則聚其眾庶遂士掌其禁令

○賈氏曰

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二者有聚眾庶之事故總云大事聚眾庶耳

賈氏曰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賈氏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遂差遠使六卿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黃氏曰其事在郊有犯命者遂士專戮之遂獄在郊也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黃氏曰縣士所掌野獄自三百里至五百里稍縣都  
之餘邑王自使人治之者也家都之獄方士治之稍  
不為家縣都則為餘邑其獄縣士治之謂之縣士鄉  
法成於州野法成於縣稍縣都餘邑皆行縣法如遂  
總稱之曰野各掌其縣之民數合稍縣都之餘邑分  
為三十二而各主其民數也康成之說是

掌野

王氏詳說曰鄉士上士八人鄭氏以為四人分主三

鄉是二分治其六鄉之獄遂士中士十二人鄭氏以  
為二人分主一遂是六分治其六遂之獄縣士中士  
三十二人賈氏以為三百里之稍地地狹人寡以十  
人治其公邑之獄四百里之縣地五百里之都地地  
廣人多以二十二人分治公邑之獄方士十有六人鄭  
氏以為四人主一方是四人分治其三等采地之獄  
然縣士之說賈氏失之賈氏亦本鄭氏之意而為是  
說也縣之名不一而足大司徒四甸為縣是二十里



之縣也遂人五鄙為縣是二千五百家之縣也載師  
小都之田任縣地是四百里之縣也縣師掌邦國都  
鄙稍甸郊里之地域夫外而邦國內而郊里繫之縣  
師者是天下亦得謂之縣也中而都鄙稍甸繫之縣  
師者是四等公邑亦得謂之縣也鄉士掌鄉獄遂士  
掌遂獄方士掌采地之獄則知縣士掌四等公邑之  
獄矣惟六鄉無公邑之田自遂達畿自二百里至五  
百里而公邑之田在是矣先鄭鄉士遂士之說謂百

里二百里與後鄭同而以三百里至四百里為縣非也。以四百里至五百里為方亦非也。後鄭鄉遂縣方之說最合於經。但以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為都縣野之獄焉。其意以為四等公邑而二百里之甸所有公邑之獄。遂士兼之。故止於三等公邑也。殊不知遂士之不可兼治公邑。猶鄉之不可兼治六遂。況縣士三十有二人。則是以八人主一等。

公邑是四分治公邑之獄設官之數豈不曉然乎鄭氏得之於縣師而失之於縣士學者所未喻

各掌其縣之民數

賈氏曰序官縣士三十二人縣獄既有三處蓋三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多當各十一人故云各掌

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

賈氏曰去王又遠故加至三旬○林椅曰鄉遂縣士糾其民數而戒之當其未犯有司之時其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意至矣所謂民訟以地比正之蓋有獄訟則鄉遂都家之長同聽之麗于刑則歸之士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鄭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

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鄭康成曰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賈氏曰以其差遠不使三公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賈氏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又不言帥屬而蹕則非王行征伐之事謂起大役使民衆故直言各掌縣之禁令而已○黃氏曰自稍以往惟共邦役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鄭康成曰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黃氏曰  
野有大事謂其事在野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  
徒百有六十人

易氏曰掌都家之獄訟者謂之都士家士獄訟成則  
告于方士方士掌都家亦以都家在王畿之四方故  
也

掌都家

鄭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  
大都在疆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賈氏曰縣  
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  
縣士親掌之若方士遥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  
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  
于國

易氏曰聽都士家士所告之辭又辨其一死四刑輕重之書言上于國而不言聽于朝蓋鄉士遂士縣士自以其職而列於九棘下故曰職聽于朝方士掌都家不必職聽上獄訟于國而已○王昭禹曰三月而後上於國者則以其所掌又遠其待之又宜久也

鄭康成曰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

異之

○賈氏曰異之謂異於鄉遂縣士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鄭康成曰成平也

○鄭司農曰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爭鄆田久而無成

○賈

氏曰上三處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亦異於上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

王氏曰又言獄訟成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

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鄭康成曰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

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王昭禹曰書其刑殺之成則知其所犯之罪

書其聽獄訟者則知其聽獄訟之人先王欲其獄成而孚輸而孚者

○黃氏曰書其成

以與都家之聽獄訟者蓋都士家士也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鄭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為班禁令焉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鄭康成曰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

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

○黃氏曰縣法即甸法也後鄭謂縣師之法是也都鄙比法小司徒掌之此獨

省其治野法然則都鄙有鄉有遂可知都家各有主者使方士省之因其聚衆庶掌禁令故使掌修其法猶馭衆也

劉迎曰縣法司寇所縣象魏之法自挾日既斂之後方士以時修之至歲終則省其功過而誅賞焉以待來歲之再縣耳先儒乃謂修縣師之法夫縣師地官之屬所掌不過邦國甸稍郊里之地域與方士之士治了無干豫況方士掌公卿王子弟采地之刑凡有罪則書其刑之成于國此正縣象魏之法也非以為

縣師五百里恐民之久而易犯故以時修之至歲終而行誅賞也先儒誤以縣為縣又以為縣師之法亦已妄矣

○鄭鍔曰彼既不屬鄉遂慮其法易以廢壞歲終將巡省之以行誅賞則不可不以時使之脩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易氏曰都士家士上所治之獄方士主之以上於國

○黃氏曰都家後鄭說是言民不純屬王非司徒教法頒之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教之不

至而入于罪戾治之者當任其咎故其民數其長各

主之獨上其獄訟于國而羣士議法則冢宰所謂刑以馭其威畿內當有統也○又曰罪與法疑而讞者也訝士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鄭謂之讞此乃謂之小事不附罪何耶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黃氏曰案其職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故鄭遂以為逆訝之訝與掌訝同掌訝固為訝賓客也訝士獄官而送逆賓客者蓋有前驅辟蹕與司寇以下分

其事賓客自外至則使訝士主之至其稱訝士者本

為迎受四方之獄云爾

○李嘉會曰訝迎也王氏易氏皆云以言逆人謂之訝有

賓客與行人逆逆則訝也而掌諸侯之獄者罪刑所當諭亂獄當往成亦以言為上也然大體以迎候防

衛賓客為急讀誓命及五禁亦言也

### 掌四方之獄訟

鄭司農曰四方諸侯之獄訟

### 諭罪刑于邦國

鄭鍔曰諭其所坐之罪與王朝行刑之意于邦國

使四方知王朝所以斷此事者意如此也

○黃氏曰  
罪疑於重

輕法疑於進退則皆諭之○劉執中曰  
非其民之獄訟故曰諭罪刑于邦國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鄭鍔曰四方獄事有疑者來治于王朝之士師則先造于訝士訝士乃為之通于士師使其事無不達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鄭鍔曰亂獄其國之臣下干名犯分彼內自亂無自致其事以上達之理則奉王命以往而成之謂斷定

其非常之罪

○鄭康成曰往而成之猶以步舒使治淮南獄

○王昭禹曰成

者使兩議皆成而莫之虧也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

鄭康成曰送逆謂始來及去也○鄭鍔曰邦有賓客至則與行人之官送逆之行人掌其禮而訝士治其刑使人畏也賓入國為之前驅而辟在野亦然以刑先焉使人不暴客也客已入館則環其外而蹕止行



人○易氏曰行人以禮言誨士以刑言刑以肅其禮而已

誅戮暴客者

王昭禹曰客者國之所禮而暴客則刑之所取也故誅戮之

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

鄭康成曰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鄭鍔曰客之出入恐人得而犯故道而引之有事當治於王朝則贊而相之此所以

名官曰誅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賈氏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衆庶非諸侯

之事則誅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法

○王昭禹曰誓禁之

所施誅士讀之而已非掌之也必使誅士者犯誓禁則施刑故也

周禮訂義卷六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六十二

宋 王與之 撰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賈氏曰其職掌外朝之法左右九棘之事主詢衆庶  
讞疑獄故屬秋官

掌建邦外朝之灋

鄭鏐曰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所掌是也二曰  
內朝大僕所掌是也三曰外朝朝士掌之其官謂之

朝士蓋天子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外朝在庫門外嫌其非朝故名官特曰朝士法立則位正而儀肅然後君臣上下可以議獄斷訟於此矣或謂宰夫掌治朝之法不言建司士正朝儀之位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而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掌建邦外朝之法何耶蓋治朝乃日日所視之朝其法素明不待建而後立燕朝大僕正王之服位而詔其法儀亦不待建也惟外朝聚衆庶凡

厥臣民咸造王庭事非常有欲其勿褻尤慮其體之不嚴此外朝之法所以特謂之建焉○王昭禹曰外朝詢衆庶聽獄訟之朝其位有左右有前後不得以相踰越所謂法也○易氏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者政所以正其法者也小司寇主於詢天下之政故其位止於公卿大夫庶民而已若朝士專掌外朝之法則諸侯以至羣士羣吏咸在焉欲肅其儀所以必建其法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鄭鏐曰左右皆植九棘者三孤六卿其數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九棘之為物其心赤其刺外向其華白欲孤卿諸侯忠赤誠實以事上而以潔白為義又欲其外示威儀使人無敢犯也槐數三者上公三人也槐之為物其華黃其實玄其文在中坤大臣之位以黃

裳為元吉故取其黃論道佐王欲其入道之妙故取其玄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無成而代有終故有取於文在其中○易氏曰孤卿大夫待之以臣道故

列其位於九棘之左公侯伯子男待之以賓道故列

其位於九棘之右

○李嘉會曰孤卿諸侯蕃衛王室故居左右○鄭鍔曰賓主之禮左

為主右為客公侯伯子男其爵雖尊有為君之道入在王朝則宜以王人為先列公卿大夫於左則左為主矣羣士亦在左馬左之所以尊之也羣吏乃在乎右右之以見其卑爾三公北面則以

答王為義故列其位於三槐之前以至羣吏州長衆



庶之徒皆所以斷庶民獄訟之中故亦各以位序而列於後所謂外朝之法其嚴蓋如此○鄭鍔曰或謂自士師以下名曰士者皆羣士也或以謂上士中士下士之總名羣吏則府史胥徒是也衆庶則六鄉之民是也三公面王為最尊矣乃使州長帥六鄉之民在其後亦得同三公之尊何耶蓋外朝之設正為詢衆庶也王將詢之則三公引之以前而正王面王得以親問焉其在三公之後宜矣以鄉老觀之二鄉則

公一人公在前而衆庶從其後亦其宜也獨使州長帥之蓋其平日屬民讀法而勸戒之有素民所聽從而不敢拂者也若夫羣士在孤卿大夫之後者乃上士中士下士而非士師以下之官明矣王朝之官上有孤卿大夫下有元士是其常也安有士師得預其後而元士反不在列之理元士在孤卿大夫之後則府史胥徒在諸侯之後亦其理也○易氏曰諸侯羣臣之並列於位者外朝之法斷獄弊訟於九棘之下

者外朝之位初不必諸侯羣臣之咸集而後聽之也

○黃氏曰外朝詢民訊獄諸侯適來朝則與焉小司寇羣臣西面詢訊不必備諸侯也適來朝則其位在此詢訊及之與羣臣為一等歟

### 總論

陳君舉曰內重外輕之患自古然矣滕薛兩君爭長於魯滕侯曰我周之卜正卜正無足道焉者而夸大言之五叔無官則蔡不得以高年先衛人情重內雖聖人不能禦此周人所以汲汲致意也外朝之法以

王官位左棘之下以諸侯位右棘之下使若敵然不以朝廷臨衆外至於賓射則諸侯在朝與三公皆北面雖朝士位著有不設者矣至於燕則諸侯以齒敘雖射人之位著有不設者矣至於饗唯諸侯具十有二牢而諸侯之長獨得用十有再獻是則王禮之數何其過厚也又不徒為是文具止也典命之法雖天子之三公毋過八命而九命必以待州伯卿大夫苟出封也皆加一等攷之於傳蔡仲周公之卿士也而

封蔡虞遏父為陶正而封陳亦甚寵矣宣王之時申伯徂申韓侯徂韓為之賦詩悅其就國之意撫綏慰勞及其私人及其諸娣而雅頌諸詩自鹿鳴至彤弓自臣工至有客皆為下國來者作也夫然後內外之勢一而士無缺望所謂不泄邇不忘遠者如此若夫王臣過國君則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卿之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皆以爵為差蓋卿不得踰上公大夫不得踰諸

侯伯孔子作春秋王人雖微必序乎諸侯之上始不以爵為差凡以尊王非周之舊典也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王昭禹曰地道尊右而卑左嘉石必在外朝之左者卑之而示其辱焉肺石必在外朝之右者佑之而欲

其伸也

○項氏曰左嘉石抑罷民也右肺石伸窮民也平者平治之平也○李嘉會曰人之有病

欲平安物平則安安則和也

鄭鏐曰或謂嘉石與肺石其一以恥罷倦不能自強

之人其一以通下情使窮困無告之民得以上達必設於外朝者蓋自雉門而內則有禁其出入者矣惟外朝得入而至焉庶使坐者有恥於其類窮者得至而無壅遏也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賈氏曰帥其屬當是徒六十人為之○鄭康成曰趨

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

○王氏曰以鞭呼趨則呼朝者使趨戒以肅也辟則使人

避馬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

○鄭鐸曰野衆庶羣至於外朝之地則有路塞而不  
知避所尊者矣必示以威乃知畏也彼其生長於田  
野之間不知有朝儀則慢而不敬矣未嘗有班序之  
列不知所當立之地則錯而不定矣未嘗識朝廷之  
人則就其族類相與私語而談時事矣不有以禁之  
於未然至其有犯而加誅焉豈忍為之哉此所以帥  
其屬執鞭以威之又從而辟之又從而禁之也

易氏曰王朝有三皆所以聽政此言外朝之政特詳



於治朝燕朝蓋不特諸侯羣臣之咸在雖州長衆庶  
與夫窮民罷民之類皆得羣至於左右前後之列其  
可忽乎朝士以鞭呼趨則呼朝者之趨於位也且為  
之辟則使人避焉而止其位也位定然後為之禁其  
慢朝者錯立者族談者尊君故也

陳及之曰朝士司寇之屬蓋法官也而掌朝儀位著  
蓋法官佐司寇議獄訟詰邦國刑四方其風采足以  
肅百僚振紀綱以之典朝儀則可以儀刑百辟矣漢

時御史中丞外總部刺史內領侍御史舉劾百官自丞相以下舉法無所避每朝會則禁彈不肅者亦先王舊制哉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王昭禹曰彼失而我有之之謂得伺度而得之之謂獲○鄭康成曰得而取之曰獲故易曰得難曰獲左傳所謂得器

曰得得人曰獲春秋書獲麟得寶玉大弓凡此皆難

易之辨○易氏曰古者建國面朝後市市近利而朝近義惟義可以正天下之利益人民有常業而或至

於亡逸者

○鄭鍔曰謂奴婢之逃亡者或幼小童穉不能自言其所在者

貨賄六畜

有常守而或至於遺失者於是凡得獲者則委於聽獄訟之朝告於議訟之士而不敢私焉以待其人而反之不使人之見利而忘義也至于旬亦既久矣物不可反亦不可棄於是舉之大者入於公小者歸于庶民之私是又以上下輕重而制其義也若司市言

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與此異者市民之所集

其亡易得其求宜速故三日而舉若外朝之所委則

求者或遠亡不易得待之宜緩故必至于旬而後舉

各當於義而已

○鄭鍔曰外朝人所罕至故必十日而後舉市之所舉者不以予民而盡

以入官以其物人之所自失非得者之功此大者公之小者與民亦以勞其能得獲之效不忘人功之意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

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黃氏曰凡士謂自鄉士已下治謂獄有過誤各以其期理于朝則聽之

鄭鍔曰外朝正為聽斷獄訟耳苟不為之期非所當聽者亦為之聽欲使民無訟不可得也故立為期日國中一旬謂鄉士也郊二旬謂遂士也野三旬謂縣士也邦國暮謂訝士也地有遠近故期有寬迫過期則不為受理所以省煩息訟也或謂外朝正以聽訟踰期而不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

而不直者彼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是其  
變詐或生於意外又為之聽則其證逮所及擾民多  
矣此其所以不聽歟質人之官謂治質劑者國中一  
甸郊二甸野三甸都三月邦國暮暮外不聽所以省  
市中之文書息民之好訟先王之治所以措於無事  
之域者蓋如此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鄭鏐曰責如今之理欠也然必有判書可為證驗則

聽其事判書謂兩書一札一書所與之數一書所償之數人各執其半者也苟無判書則不聽小宰所謂聽稱責以傳別是也○劉執中曰所以養信而省訟○李嘉會曰以治者先經所屬如鄉遂縣士而後致朝士由是而觀亦不許越訴明矣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賈者也○王昭禹曰司關曰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法也

若二人同而一人犯令則并舉其貨財而刑罰施於

犯令者一人而已

○鄭康成曰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

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賊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王昭禹曰屬責謂以已之財屬之於人而使責也○

王氏曰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為之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李嘉會曰地傳者當土



之人當時為傅別者若今牙保也屬責於人有地傅為之證則聽其辭而理之○黃氏曰屬責以貨財相委屬而有逋逸侵貨訟于官者猶以傅別之傅為名地傅蓋五家相受所能共知

鄭鏐曰屬字當為親屬以財相貸蓋有不用判書而與之者及其有責而相訟不可以其所親之人為證何則彼以親故或不能無相容隱之情證其曲直或至於傷恩故於法親不為證但以其地相傅近之人證之乃為之聽其辭如地傅之人有不知其事實則不聽矣○愚案黃鄭二說俱通若參以小宰聽稱責以傅別之言不若黃李為平易

黃氏曰有責治以判書同貨行以國法屬責聽以地傅皆著聽訟之法也皆細事也無不得上達則民情

無壅矣然教化素行民訟簡少畿外委之諸侯畿內委之家都朝士所治者甚寡朝廷雖尊而事勢常與民接故其法可行非後世所能為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鄭鏐曰軍謂屯為軍旅以攻圍人也盜賊或羣輩軍屯於鄉邑至於犯及家人其熾如此凡能殺之者皆無罪王安石乃以為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其意謂既圍鄉邑矣又及吾之私家故人殺之無罪然

與下殺之無罪為不叶良由考之不詳強為之說○

易

氏曰專殺固聖人之所禁凡盜賊結集徒黨已成軍伍而害及鄉邑及家人者苟禁其殺勢將猖獗而不可禦殺之無罪去天下之害也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康成曰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於士○

賈氏曰士即朝士也○鄭鍔曰報仇者必告於士已書於士而士得之則以刑而論其罪已書於士而士不得其人苟是人後自得而殺之則無罪謂已告於

公故也許之以報仇讎所以伸人之私恩必使先告於公然後得以行其事所以杜人之專殺也既書于士矣及其既報則不論以罪蓋非私殺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賈氏曰縣鄙謂六遂不言六鄉者舉遂則鄉在其中○劉迎曰刑之貶而以朝士慮之者蓋凶荒札喪寇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正朝士所當慮而令邦國都家縣鄙議刑貶也先儒以減

用為慮貶朝士何與於減用哉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林椅曰外朝有司民猶司士之在治朝○鄭鍔曰天子為天牧民則民者天子之所司官曰司民蓋天子司其牧養之事司民司其多寡之數而登之耳○王氏詳說曰天府云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祭之同其時掌之異其屬司祿為地官之屬固然矣司民不屬地官而屬秋官者秋官主

刑聖人用刑本為好生耳

○陳君舉曰司徒處繇役不時教化不至征賦不均

則民犯法者衆故於刑官中設司民之官知其多寡與司徒相關今戶部刑部不相關

○薛平

仲曰五刑皆戕民者也知所以愛其民則知所以謹其刑此司民所以列於司刑之上

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鄭康成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鄭鏗曰生齒則能

食能食則成人戶口之所始也

版今戶籍也○賈氏曰國中據六鄉

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

○鄭鍔曰不辨其國中都鄙郊野無以知其地之人數辨之使不相雜則其地之戶口衆寡皆可見不異其男女無以知其生之種類異之而各從其類則他日嫁娶之年高下皆可知也每歲有死者則下之有生者則登之以知其存沒也

○呂氏曰案周官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成名子生三月父名之也內則子生三月之末男角女羈以見於父父名之宰書曰某年某

月某日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其制詳密如此重民之生也秦始皇令男子書年此特恐民避征役耳豈有三代重民之意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

鄭鏐曰司寇刑官也宜無預於民數大比之年則以戶口之數詔之何也以刑之繁簡民之息耗繫焉所以告之者使省刑而已司寇既得其數俟至孟冬祀天司民之日則獻于王以為民之所以生者屬乎天



亦隱有神者相之而其權在王王能恤天之所生則  
已得以省刑矣司民天之星也王者以名官所以法  
之也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蓋小司寇每  
歲祀司民則獻每歲之數此則大比之歲於祀司民  
之時乃獻三年之大數也○王氏詳說曰司祿為文  
昌三台之第六星司民為軒轅角蓋軒轅十七星兩  
角有大民小民天文志所載明矣先鄭以司祿司民  
為文昌星何所經見○鄭康成曰天府主祖廟之藏者

○孫氏曰天府受民數穀數之藏司寇獻民數而不及穀數以圖國用觀之則穀數必與民數俱上司祿與司民亦同祭也蓋民數自生齒以上俱登之不得穀數之實則國用亦無所稽矣○賈氏曰

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康成曰贊佐也○賈氏曰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民也○鄭鏗曰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見民非特王之事而為大臣者不可

不任其責小司寇貳之以制國用此言貳之以贊王  
治者司寇刑官也民至於犯罪以其貧窮而抵冒爾  
故言制國用意欲使三官知為民富之術不至使之  
犯罪也司民掌民數之官耳民之貧而犯罪非已所  
得而知也以為民者王所當治民有登耗則為公卿  
大臣者當據是數佐王以治之使之繁庶而已故曰

以贊王治

○易氏曰此言貳之以贊王治小司寇言  
貳之以制國用者蓋財之豐耗出於民

之繁簡係乎刑小司寇既敬刑以為生民之本故冢  
宰資之以制國用若司民專掌萬民之數故泛言贊

王治  
而已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鄭鍔曰刑者民命所係大小司寇司之而士師以下  
行之非中士二人所獨得而私也名曰司刑者使掌  
五刑之書

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  
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鄭鍔曰刑當與罪相應掌其刑書於此因其罪而附

麗之則國法不濫而民亦無冤矣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其至輕者墨刑也劓重於墨宮重於劓刖重於宮○鄭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贖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

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  
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  
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  
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王氏詳說曰此言掌五刑之法案左傳文十八年季  
文子曰昔周公作誓命曰在九刑不忘鄭氏以正刑  
五流宥鞭扑贖刑之四者為九刑賈服以為五刑一  
與八議為九刑二說皆非也從鄭氏之說則是虞舜

卷之十二  
之世已有九刑矣不必周公時也從賈服之說則八  
議非刑矣況五刑之外不止八議如士師之五禁五  
戒司刺之三刺三宥三赦如大司徒之鄉八刑大司  
寇之三典與夫糾萬民之五刑又非墨劓剕宮大辟  
之五刑果若是刑與司刑之五刑又不止於九刑也  
且以叔向之言明之叔向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  
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  
叔世也九當為甫聲之誤也既曰禹刑湯刑以當代

名其刑則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即甫刑也甫聲訛為九也明矣周之甫刑與周公之五刑自不同周公之五刑其屬二千五百大辟小辟每刑各五百也穆王之甫刑其屬三千又以五等輕重而為屬之多寡輕者屬多如墨劓之屬各千是也重者屬少如宮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已則是周公之重刑入重而穆王之重刑入輕矣又況穆王之刑贖刑也訓夏后氏之肉辟三千而作世輕世重其是之謂歟

○陳及之  
曰春秋傳



晉叔向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然則司刑五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九刑之書乎穆王訓夏作呂刑五刑之屬凡三千而大辟二百而已今殺罪至五百比穆王為又重然則九刑又穆王後所修律令歟雖然司刑所掌五刑而已其四刑安在蓋五刑者皆肉刑也而司刑掌之若夫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見於司厲敢不闕鞭五百見於條狼氏金罰貨罰見於司金皆輕刑也與五刑併為九耳其詳不可得聞也班孟堅謂司刑之屬二千五百為中典呂刑之屬三千為重典以中典為成周之制以重典為穆王之刑非矣周公之制安有刑書其殺罪至五百安在為中典也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以司刑二千五百為周公之刑則孔子不應舍周公而稱穆王之制矣二千五百之刑決穆王後所修律令無疑矣使周公果有刑書而叔向不應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書序謂穆王訓夏贖刑作呂

刑今以周禮考之自有金罰即贖刑蓋又承穆王之制耳穆王訓夏贖刑而不言其先世則周公無刑書明矣有罪而贖亦非周公之舊矣世清則刑輕世亂則刑重自漢以後及今皆然豈有周公之際輕刑少而重刑多穆王之際輕刑多而重刑少耶漢儒所言皆未達也

林椅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然司刑五刑之屬各五百則三刺三省八議之餘不必盡用也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鍔曰若司寇斷獄弊訟之時則執五刑之法往而

詔之以刑罰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  
失其罪重不至於濫無辜一以書為斷而已用刑書  
如伯州犂之欲上下其手張湯之欲輕重其心胡可

得哉

○王昭禹曰以五刑之法詔刑罰所謂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也而以辨罪輕重所謂上下比罪

上刑適輕下服下  
刑適重上服也

周禮訂義卷六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周禮訂義卷六十三至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邱文愷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鮑之鐘

謄錄監生臣范廷驊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六十三

宋 王與之 撰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劉迎曰名官司刺而掌三刺三宥三赦刺蓋刺舉之刺也刺史謂之刺以其掌刺舉故耳訊羣臣謂之刺訊羣吏訊萬民亦謂之刺既曰訊矣而又曰刺猶三覆五覆而問之訊其果無罪則刺舉於上而行赦宥

也

字嘉會曰小司冠既有三刺三宥司刺加以三赦而以刺名官專主刺取人情之當否而後施上

下所服之刑雖曰下士二人聖人審刑之意詳矣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鄭鍔曰刺取其實然後殺之無愧矣

○黃氏曰其罪已正臣吏民皆

以為當殺則殺之故謂之三刺以刺名官以訊為職先王之意可見康成言訊而有罪則殺之非也 ○

鄭康成曰宥寬也赦舍也

王昭禹曰人之犯罪重者有至於殺故有三刺之法其罪有被之以五刑為已重加之鞭扑為已輕則宥以寬之故有三宥之法至於其情可矜而五刑疑於

無罪則從而赦之故有三赦之法此三者皆有法而所謂法者內以求民情外以斷民中而已司刺以是法贊司寇聽獄訟也小司寇所謂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以至於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是也司寇不言赦言刺宥則赦可知矣舜典言欽恤五刑先省災肆赦而後怙終賊刑先輕而後重所以示上有好生之德周官司刺先三刺而後三宥三赦先重而後輕所以示有司執法之堅上有好生之仁

則知所以恤民焉有司有執法之堅則民莫之敢犯  
仁之至義之盡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劉執中曰訊問也掌以司寇已成之獄訟問於衆人

○鄭錡曰先王非有心於用刑大抵以赦宥為心三  
刺一則先訊羣臣詢諸公卿之尊者也二則訊羣吏  
詢諸府史之卑者也以為左右及諸大夫皆曰可殺  
為未足信三則訊萬民萬民以為可殺然後殺之故



曰國人殺之也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鄭司農曰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

○黃氏曰謂不知其義者

也汲黯曰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為關出財物如邊關乎

過失若今律過

失殺人不坐死

○鄭康成曰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

○鄭康成曰遺

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王昭禹曰若律在

宮殿中作罷而不出之類也

○鄭鍔曰罪雖可刺又以三宥之法

求以寬之豈其人之所不知識乎豈其人之過誤乎

豈其人之遺失偶忘之乎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

王昭禹曰幼弱則幼而又弱也記所謂七年曰悼是

也○鄭鍔曰幼弱者安得犯刑意其連坐之人尤為可憫故一赦則先之老耄則老而

又耄也記所謂八十九十曰耄是也○鄭司農曰幼弱老耄若今時

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鄭鍔曰蠢者癡騃而不

辨菽麥之人也蠢而又愚則無知甚矣故亦可赦然

比老耄又宜次之○王氏曰幼而不弱老而不耄愚

而非蠢則不在所赦○賈氏曰三赦與前三宥所以異者上三宥不識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為比三赦為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為輕全赦無贖

李氏曰古之所謂赦宥如斯而已大赦之與郊赦自

漢唐以來見之

○胡氏曰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

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三赦三宥止及於此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虛無辜慈人得以幸免春秋肆大眚譏失刑也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  
刑殺

王昭禹曰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則情盡於內  
而辭孚於外矣情重者上服情輕者下服或刑或殺  
各得其罪而無疑也

○鄭康成曰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

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鄭康成曰約言語之約束○薛平仲曰或以司約司

盟非盛世之事遂因以疑周官之書風氣之開久矣  
使天下或私相為約私相為盟以紛紛於下孰若設  
官於上以司之使不可逾乎盟約不逾則獄訟可息  
獄訟可息則刑法可措甚矣先王之不得已也

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鄭康成曰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  
書也○鄭鍔曰約者以言而書其約者以劑劑如質  
劑之劑盖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買賣之約長曰質短

曰劑此則名曰約劑蓋亦兩書一札也先王之於臣民以為一時之言雖相與以無疑萬世之後或無所質證故為之約而設官以司之

治神之約為上

易氏曰六者大約劑也其中又有輕重存焉○鄭康成曰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劉迎曰神約若

盟詛載誓是也

○劉執中曰謂先王創有基祚必因輔佐之功若文王之周公召公武王

之太公皆封之大國約以子孫百世與周無疆者也其人雖亡其神猶在七世之廟親盡而猶可遷其約

不可  
渝焉

易氏曰宗廟有位山川有域有社稷之壇有五祀之次所以祀神者不待約矣至於非其所祀而命之祀則書其所以命之者以為約若魯用郊禘之類是也

### 治民之約次之

劉迎曰民約若誥誓訓祝是也鄭以征稅遷移仇讎

既和為民約非

○易氏曰分鄉以寓軍制邑以授農以旌節而辨遷徙以革逋逃為顯戮

所以容民者不待約矣至於非其所當有而分以授之則書其所以分之者以為約若分衛以殷民七族分魯以殷民六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是也

治地之約次之

劉迎曰地約則傅別契券之屬鄭以經界所至田萊之比為地約非

鄭錡曰若昭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使詹桓伯言吾東西南北之土何通封之有定四年載衛取於有關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以會王之東蒐之類

劉執中曰謂公侯伯子男所封之土各有定制而封疆之存不可以大而侵小用強以陵弱吞併其地也

治功之約次之

劉迎曰功約則銘誓帶礪之屬鄭以王功國功之爵



賞為功約非

○黃氏曰功約水土之功鄭下註訟約引春秋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即此

功也今民間受溝洫橋梁先後小大之差亦有約但其事固不可指狀而大槩如此

愚案功約不必專為水土如勲在王室藏於盟府也

治器之約次之

鄭康成曰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

○鄭鐸曰如魯

得用四代之服器六瑚四琏崇牙八簋之類○劉執中曰謂若諸侯之有勲勞則賜之弓矢斧鉞俾專征伐者後世不可以渝之也

治摯之約次之

項氏曰摯約謂玉帛禽鳥相往來凡婚姻之屬也若

公孫黑使強委禽焉

○劉執中曰治摯之約謂若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先王以之

敘諸侯分貴賤莫不依其爵祿高下以為之贄也

鄭鏐曰自神而民自地而功曰器曰摯上許之下承之或為上或為次以事之大小輕重為次序耳

○易氏曰

即天以推小萬民之約劑亦可知矣

王氏曰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

約掌之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鄭康成曰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  
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簋簋之  
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

語有鐵券丹書此豈舊典之遺言

○王昭禹曰自治神至治擊其事皆

有大有小大則書於宗彝盟諸鬼神示無疑也小則書於丹圖丹圖以書之而其色則丹示其宣布者盡而無隱昧也

劉迎曰約劑之設信之不足故也此所以書于宗彛丹圖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鄭康成曰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寧者也○鄭鍔曰如

諸侯萬民有因此而訟者當用舊約劑以質證之故

為之珥而辟藏視諸故府也珥者殺雞取血以釁塗

其戶所以袪去不祥也

○鄭康成曰珥讀曰衄○賈氏曰謂爭約劑不決者則以

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勅之○王氏曰珥而辟藏重其事也

已見故府之

文而尚不信則昏墨甚矣故服墨刑以示其昏墨無  
識之意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王昭禹曰有訟則辨訟而已大亂則僭忒而變先王  
之政刑○鄭康成曰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  
盟約之貳○鄭鍔曰大史言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  
刑之但其約之差錯而已故言辟法而刑其不信者  
此則為大亂而辟藏非特約劑之亂而已僭禮犯分

為亂已大不可不殺也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鄭康成曰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涖牲曰盟

鄭鍔曰說者見春秋書盟謂為衰世之事其說出於禮記所謂盟詛不及三王也考之書載苗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則五帝之世已有是事第苗民覆之故數之以為罪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非謂不可

盟謂其盟之屢而無信學者不察以周官太平之書  
胡為玉府有珠盤玉敦之事戎右有贊牛耳桃茢之  
文於此又設司盟之官遂信何休戰國陰謀之說不  
考之於詩書爾古者結繩足以示信盟詛雖有而未  
必用去古稍遠淳厚一散世未嘗皆君子而無小人  
皆善良而無鬼瑣此司盟之官所由設

○王昭禹曰  
世之治也人

以心相與家以誠相示知畏於神而不敢欺也知敬  
於神而不敢慢也先王因其有畏敬鬼神之心而躬  
信畏以先之而因以覆詛盟為大戮至其成俗則盟  
邦國之不協焉萬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

者使之盟誼弭亂  
息爭豈小補哉

掌盟載之灋

鄭康成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

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痊與楚客盟

○易氏曰以法

行之謂之盟載之法盟而加之以約又謂之盟約之載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義

鄭康成曰有疑不協也○鄭鍔曰此謂合諸侯而盟



將與之有所作為而未知其心之同否此所以有疑  
必有會同會同必有盟盟則司盟掌其法與禮義焉  
○王昭禹曰禮其物義其容也

北面詔明神

鄭康成曰明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  
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鄭鍔曰神之明者吉凶  
禍福必審神向幽以神為幽而南面人將告幽故北  
面也詔之者使神察背盟之人是誅是殛也

○鄭康成曰詔

之者讀其載  
書以告之也

王昭禹曰幽則質諸神而盟者神之所為也明則証諸人而約者人之所為也盟諸神約諸人所以結信之道

既盟則貳之

鄭鍔曰左傳襄十一年載亳盟之文甚悉而可考已盟則司盟藏其貳蓋諸侯各受其盟誓之辭而此有副貳以為異日之證

王昭禹曰其正則藏於天府司盟則藏其貳也大司  
寇曰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藏  
其貳者非特司盟而已

盟萬民之犯命者誣其不信者亦如之

鄭鍔曰此謂合萬民而盟民有犯禁令者既待之以  
刑矣又慮有敢效而為之者於是盟其犯分之人蓋  
與共盟戒以無或如彼犯命者所為也左傳魯人盟  
臧紇曰無或如臧紇犯門斬關以出是其類也萬民

有不信者謂向已結言而今背之無復信義則與衆共誑之誑者說之以言欲使背信之人必蒙其禍也盟與誑異盟者戒其未然誑者懲其已往左傳鄭伯使卒出玃豚行出犬雞以誑射潁考叔者謂已射之後故追誑之也盟誑雖異禮儀皆北面以詔明神故曰亦如之

黃氏曰犯命不信皆當刑鄭引臧紇斬闞罪當連坐而衆不可施刑故乃盟臧紇氏又引誑射潁考叔者射考叔當坐而子都譖以避罪莊公不能正其罪故誑之獄訟覆情匿詐無實證不可推究者多矣雀角

鼠牙非台公之明安能聽之是故株連則恐其枉故為盟詛以止之詩蘇公刺暴公之語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是蓋耻格之風猶在不敢自欺其心敬畏昭明故其事可行也苗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則以亂濟亂而已左丘明論鄭事曰政以正民刑以止邪邪而詛之將何益哉反諸本之謂也

王昭禹曰邦國有疑會同掌其盟約之載者貴者之盟也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賤者之盟也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鄭鏐曰民之有約劑書於丹圖司約掌之此則藏其

貳以備遺失

○賈氏曰此謂司約副寫一通米入司盟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鄭鍔曰有約劑而不信至於獄訟者使之詛盟則中有所愧者不敢聽而獄訟自息矣此乃省刑獄之術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祈酒脯

鄭鍔曰民有盟詛則鄰里當共其牲既使衆庶共質之而鄰里共牲之人必能詰責之者彼將知愧而自

悔也

○黃氏曰使衆人共牲共酒脯等以昭告于衆詭詐不信人皆恥之矣

已盟又與

司盟共酒脯以祈神祈其盟之必驗也神之小者用酒脯故祭侯之禮以酒脯醢也考經之所載竊疑周家之於獄訟者先使之盟詛已訖乃使之入矢鈎金既入金矢乃為之受理而聽之然則刑措之術本諸此乎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康成曰職主也○鄭鍔曰金玉石錫皆國家之用物而名官特以金者玩好之至貴者莫如玉故王府雖有金玉特以玉名府國之所用而用金為尤多五行皆金也故職金雖掌金玉錫石而以金名職○黃氏曰職金屬司寇金行殺戮也矛戟弓矢斧鉞刀鋸其用一也玉石丹青其類也故兼主之是亦一府藏也職金以上皆聽斷其下則施刑

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鄭康成曰青空青也

○鄭鍔曰苟卿言南海則有曾青丹干注云曾青綱之精可繪

畫及化黃金者亦出蜀山越尚所謂青者殆此類耳

○賈氏曰此數種同出於

山故職金總主其戒令然地官卅人已主又職金主

之者彼官主取此官主藏也

○薛平仲曰金玉錫石之利皆人情易誘而競

趨者也司徒蓋有卅人以掌其厲禁矣職金從受其入征焉貨利之所自出而有官以職之則下不敢逞其競利之私工有以弭其競利之患天下誰為有司之犯哉

○鄭鍔曰戒則欲其

物之不苟取令則欲其入之以時

受其入征者

鄭司農曰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

之租稅

○鄭鐸曰受其入則取諸地而官所自入者受其征則取諸民而官所稅賦者

○王

昭禹曰取於有地者之征而已上以政取謂之征

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楮而璽之

鄭鐸曰辨其美惡以知其精麤辨其數量以知其多

少楮以表之璽以封之

○鄭司農曰璽者印也

所以謹其藏

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

鄭鐸曰什人則掌其所產之地此則掌其入焉金錫

可以為兵器而玉石丹青可以為器用修飾之資故所入之府各異也○王昭禹曰金錫則入於橐人玉石丹青則入于玉府○王氏詳說曰有兵器之府又為兵器之府玉府云掌兵器內府云掌兵器此兵器之府也今曰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又曰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守藏之府為內府玉府矣是知為兵器之府非兵器之府也考工記曰攻金之工六築治髑桌段桃所謂為兵器之府具此歟要知職金一官與天地夏冬之官並相為聯事其曰守藏之府是與天官通其曰為兵器之府是與冬官通受其金於廿人是與地官通入其金于司兵是與夏官通職金如此他可知也

## 入其要

鄭康成曰要凡數也○鄭鍔曰既頒入之則入其會計之要職金為刑官之屬則要當入于司寇非入太府○李嘉會曰物之與書各有所司不相混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黃氏曰金罰即民入鈞金而理曲遂罰之貨罰司關所謂舉其貨也鄭說非舜有贖刑周於經無所見其後穆王始訓夏贖刑舜穆王贖刑不同舜漸輕之穆

王漸重之此關世變

○鄭鍔曰士有過而被罰謂贖刑也貨罰士非關之人安得罰

其貨蓋或以貨而當金者也。司市則有帷蓋幕布之罰，亦貨罰之類。歛士之在官者，或有過則罰之，不言大夫則刑，不上大夫也。

○項氏曰：金罰貨罰皆士官掌之士入

于職，金職金入于司兵。

○鄭康成曰：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

○陳及

之曰：齊管仲令有罪者以甲兵贖，自此始。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項氏曰：金版蓋皇邸之飾，為後版屏風者，金以示依於義饗諸侯亦如之。承賓如承祭。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賈氏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謂寇戎為禦捍之器有

用金石者也

○鄭康成曰用金石者作槍雷椎稔之屬

○鄭康成曰主其

取之令也

○鄭鍔曰大故則非常時所用或有須於金石多寡輕重出於常數之外不可以無

法度也故

掌其令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鄭鍔曰厲凶暴之名司厲所以察凶惡暴戾之人

王○

昭禹曰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盜賊之厲於人猶鬼之厲也故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謂之司厲

○薛平仲曰鬼物之病民者謂之厲則厲盖人之所

共惡今以官之治盜賊者命曰司厲則惡而絕之殆亦甚矣

掌盜賊之任器貨賄

易氏曰非其有而取之者謂之盜因盜而肆害於人者謂之賊

鄭鍔曰任器者所用以傷害人之器也貨賄者殺越人而劫剽其所有之財物也

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于司兵

劉執中曰盜賊之器與物入于司兵非數莫知其多  
少非量莫知其短長非賈莫知其貴賤楮是三者則  
物與器常存而不可移易○鄭鏐曰入于司兵使以  
其物充兵器之用取諸盜賊以為除盜賊之具而已

○鄭司農曰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没入縣官士有罪而罰之取其

金貨以入于司兵者義也盜賊有罪而罰之取其任  
器貨財以入于司兵者亦義也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



鄭鑄曰古者父子罪不相及然罰之大者則有孥戮之法既服刑矣其從坐之人有不可加以刑者則没入官為奴男子入于罪隸使為隸以役於百官府女子入于地官之舂人橐人使共舂枕飲食之事所入不同其名曰奴則一也○劉執中曰罪惡之重雖没其身未足償也又奴其男女而隸役舂橐皆有常養以存其生焉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

鄭康成曰有爵者謂命士以上齒毀齒男八月生齒  
八歲毀齒女七月生齒七歲毀齒○鄭鏗曰有爵而  
不為奴貴也七十不為奴老也未齒不為奴慈  
幼也盜賊之罪宜加以無餘刑故凡親戚皆從其家  
有爵者有老幼者特免為奴而已○易氏曰先王之  
於天下固有殺未足以懲惡亦有不刑可以勸善者  
此之謂夫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鄭鍔曰犬金畜也其性皆守屬乎義也故犬人屬於

秋官

○黃氏曰犬逐盜故以犬人次司厲六牲之官皆以義類相從如春官雞人掌雞牲而以呼旦

序於鬱  
宅之後

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

於例  
反

亦如之

鄭鍔曰司寇祭祀奉犬牲犬人則掌共其可以為牲

者牲必用純牲之色貴純一也

○鄭司農曰牲純也物色也

王行

乘車則有祀輶之禮用犬伏於車下以卑轢之而去

謂之伏

○賈氏曰伏謂王將祭而出國輶道之祭即大馭所云者但輶祭時犬羊俱得故生民詩

云取  
以輓

祭地必瘞

○鄭司農曰瘞謂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祀輓祭地

皆禮之盛者亦貴純全故亦如之

凡幾珥沈辜用駢可也

易氏曰幾祈也珥餌也

○王昭禹曰幾珥上師所謂刳珥則奉大牲是也

沈

以祭川辜以磔門

○鄭司農曰大宗伯職曰以豕沈祭山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

四者用牲正也無則以駢代之亦可也

○鄭司農曰駢謂不純色

也○王昭禹曰用駢不若用牲之為善故曰可也

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賈氏曰犬有三種一田犬二吠犬三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瘠故皆相之牽犬謂呈

見之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

○鄭鈔曰牽則不失其左右之防皆不可無政

治也

○王昭禹曰相犬者屬焉以其屬有賈四人牽謂

用則係而導之以其屬有徒十有六人也○王氏曰

掌其政治則并掌田犬

周禮訂義卷六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六十四

宋 王與之 撰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鄭司農曰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職

中言凡圜土之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

○鄭鑄曰矩屬

西方規屬東方規之圜屬東而主仁也先王之於獄求所以生之故為獄則圜其城用仁心為主也○薛平仲曰乾為圜則圜者天道之所以仁也夫以罷民之害人者吾為圜土以收教之則人心轉移之間而

善惡易  
位矣

掌收教罷民

鄭鏐曰拘之園土而役之所以收之也勞之苦之使其善心自生所以教之也○劉執中曰嘉石平罷民其罪輕不入于園土也園土教罷民其罪重其役之日月深日則役之夜則收之俾民改情而復性然後舍之為教亦大矣故曰收教焉故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徒百有六十人分部而收教之也

○項氏曰  
同冠掌者



大故曰聚司圜  
職者小故曰收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  
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鄭司農曰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  
入五刑者故曰凡害人者○鄭康成曰弗使冠飾者  
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

○賈氏曰孝經緯云五帝畫象三王

肉刑畫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屨  
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  
○鄭鍔曰彼既害人

則不知禮矣故弗使冠飾而被辱明書其罪於背所以告人使知其以是罪而至於如此也夜收之園土晝任以勞役是收而教之仁也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雖量罪之輕重為久近之期而舍之又必待其能改過自新為良民然後舍也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則殺之不能改過又自竄焉其殺宜也雖年滿而出者猶不齒三年甚辱之也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鄭康成曰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鄭鍔曰圜土之刑只加以明刑恥之故不至於虧體

圜土之罰只加以職事勞之故不至於虧財○易氏曰二者

雖曰刑罰而非刑罰之正乃所以止刑罰者也  
司刑言刑虧其體者也職金言罰虧其財者也

入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

鄭康成曰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守盜賊凡囚者

鄭鍔曰此官拘繫當刑殺之人然特言掌守盜賊者蓋囚雖在所掌而盜賊為難馭於羣囚之中又當守之其事尤嚴故也○鄭康成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

上罪梏

古毒反

拳

姜本反

而桎中罪桎

之實反

梏下罪梏

賈氏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王氏曰梏在脰桎在足拳在手

左氏傳子蕩以弓梏華弱于朝則梏在脰明矣

○劉氏曰

梏者校也在頭曰梏謂之梏者以其在首猶牛馬梏者

○鄭鍔曰凡囚有上中

下之罪凡刑有梏拳桎之殊罪有輕重故三木或備或不備上罪三者皆全中罪二下罪一亦理之宜也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鄭鍔曰王之同族有罪者親親之恩以輕為貴故但拳其手而已有爵者宜次於王族故加之以桎也拳則兩手共一木桎則兩足各一木故桎比拳為稍重

然罪未斷之前皆不可去其莽與桎待斷然後去故  
曰以待弊罪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  
之

鄭康成曰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  
罪在小辟○鄭鏐曰適朝士者蓋以朝士掌外朝王  
與公卿聽獄訟之所恐或又得而審詳焉重人命之

至也適朝士矣以為無可疑則加以明梏於梏上明書其所犯使見者咸知其罪適於市而殺之所以與衆棄之也注謂奉而適朝然後朝士加明梏以士字屬下讀以文考之適朝士與適甸師之文相對則疑

其不當下屬

○劉執中曰士士師也○鄭原成曰士卿士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

赦且當以付士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鄭鍔曰適甸師氏者蓋以甸師掌耕藉田以事宗廟

藏殺之所隱也既適甸師則以待刑殺之官來於此行刑殺之事不梏而適市乃所以隱之也有爵者隱之所以尊國體王族亦隱之所謂不與國人慮兄弟

此尊尊親親之道也

○李氏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異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為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十止為民也厚賞則貴者先得之刑罰則賤者先當上不悞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辨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為其有恥毋使人見之也文王世子曰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



體異姓也刑于隱者  
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鄭康成曰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鄭鍔曰為之謀者則與賊窺伺乎國家之隙以圖危

社稷其罪不可赦也故大者斬之小者殺之

○鄭康成曰斬

以鈇鉞若今要斬殺以刀刃若今弃市○且從而搏

王昭禹曰斬殺皆弃人之刑各稱其罪

之搏與搏同謂磔裂其尸以示人也觀左傳載齊侯

園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膊諸城  
上是磔裂為膊也○劉執中曰為賊謀而情有重輕  
故或斬或殺雖有斬殺而又搏而磔之於城上以懲  
夫將來者然則賊害於國者情與反間同非盜於財  
而殺人民者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鄭鍔曰凡殺其五服之親者不復知有親親之恩夷  
狄則然也故焚其尸視之如夷狄焉殺王之親者不

復知有尊尊之義禽獸則然也故辜其尸視之如禽

獸焉○王昭禹曰焚以火者不存其形

○鄭康成曰焚燒也易曰

焚如死如棄如

辜以磔者不全其體

○鄭康成曰辜之言枯也謂磔也

凡殺人者踣

皮北反

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黃氏曰凡殺人者今所謂謀故鬪殺○鄭康成曰踣

僵尸也

○劉氏曰謂暴露而不蓋覆也

肆猶中也陳也○賈氏曰除

上三者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

鄭鍔曰盜則不然死罪踣之於市或劓或刖或墨亦

皆就市刑之使人知盜之不可為而不敢為也

○王氏曰

人之犯刑皆以趨利趨利犯罪唯盜而已故盜言刑于市

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

黃氏曰謂犯他法宮刑劓墨皆刑於市也揭盜于上

鄭言罪惡莫大焉是也○鄭鍔曰罪之附麗於法

所當刑則亦行法於市使衆見之故曰亦如之

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王昭禹曰此句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掌囚奉其

有罪者適甸師氏而待刑殺掌戮正以殺之為事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黃氏曰軍旅戮于社而王之同族與有爵者亦於屏  
處鄭以戮為膊焚辜肆非也即下所謂髡者全其體

而戮辱之也古刑戮字皆合輕重稱之

○鄭鍔曰軍旅田役衆庶

所聚不示以嚴則必無所畏故或斬殺刑戮亦自焚之辜之踏之肆之之事故曰亦如之

墨者使守門剝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圉髡

苦門反

者使守積

子賜反

鄭鐸曰先王於人雖有罪已刑苟有可用未嘗終棄

之墨者但黥其額劓者但截其鼻何妨於禁禦耶故

或使守門

○賈氏曰此即關人守中門之禁令者也

或使守關關謂境

上之十二門王城之門也劓比墨為重而截鼻則貌

醜亦以其罪之輕重故墨者近而劓者遠也宮則人

道絕故使守內

○賈氏曰此即寺人之類守正內五人之等也

刑者不良於

行圍游之獸監視牧食不欲其奔逸故使之守圍也

五刑之中無髡刑此有髡者康成謂公族無宮刑惡

剪其類髻具頭而已公族之有死刑者隱之於甸師氏則其髻者亦可耻宜用於至隱之處所以使守積積謂委積之物其積亦在隱處故也司農謂髻當作完言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或謂公家不畜刑人觀此則刑人未嘗不見畜特為君者不近之而已閻弒吳子餘祭春秋譏其近刑人非謂不畜之也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鄭鍔曰羣隸之別有五曰罪閩蠻夷貉也除罪隸之外四夷皆夷翟之人故又謂之四翟之隸有盜賊則搏之國中有辱事則役之百官所任之器則積之囚執人之事則囚之執之祭祀賓客喪紀有煩辱之事則役之無乃後世廂軍之類歟古者取之罪人夷狄以用之惡其聚羣而無統也故設司隸之官以掌其法辨其服色之物而掌其政令以統治之宜矣然王宮之嚴則使之守王舍於野外則守其厲禁又使之



各服其邦之服而執其邦之兵以為守衛則其人雖賤而所用為甚重矣此司隸之權所以尤重焉故由漢而後遂置司隸校尉掌刺舉之任武帝使之持節捕巫蠱督大姦猾其重至於專道而行專席而坐秩比二千石其任雄劇摧辱宰相有如鮑宣者蓋始於此五隸各百二十人此其正負也○薛平仲曰五隸之負皆百有二十人而司隸之徒則二百人蓋君令出於司隸其徒不能以不繁力役責之司隸其負不

可以不定○鄭節卿曰兵衛掌於宮正而王之親兵與四夷之兵則掌於虎賁與司隸漢以南北軍相制而國朝以皇城司殿前司相維持大抵皆周人之遺意

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鄭康成曰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帥其民而搏盜賊

鄭康成曰民五隸之民

○賈氏曰序官五隸皆百二十負負外皆是民故云五隸

之民

○鄭鍔曰盜竊之徒間有作而力不能搏則合其

民以共搏之

○王昭禹曰未獲者則司隸帥民搏之

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王昭禹曰國中汚辱之事則司隸帥而役之五隸之

屬各有百二十人則足以共其事○鄭司農曰百官

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鄭康成曰

任猶用也○李嘉會曰囚執人之事若今牢城之兵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鄭康成曰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溲廁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鄭鍔曰翟與狄同東西南北之夷名雖不同總而言之皆夷狄耳○賈氏曰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者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

矢

○王昭禹曰四夷各有利器宜服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不易其俗也

黃氏曰四翟守王宮與牧誓羗鬻庸微盧彭濮同意

○鄭康成曰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鄭鍔

曰王在宮與出在野皆使四翟之隸守之不使罪隸

罪隸吾民之有罪者耳使四翟之人見其德足服四

夷司隸正掌其事而師氏又使其屬董之而已

○劉中

曰彼其死而復生又從而衣之食之盡其所能而從之故用之守王宮與厲禁而賴之以為腹心之衛也

愚案四翟之民南方之蠻而閩乃東南之別種東

方之夷而貉乃東北之聚落獨不見西戎北狄之

隸者蓋周自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而道化先被于南雖海隅出日之地德亦丕冒至武王通道于九夷八蠻所獲之民其服屬有素故帥而為隸其在王宮之守衛則宮正掌之其在野舍則師氏掌之不特此爾南方曰象則有象胥以待蕃國之使東夷之樂曰鞀則有鞀師以薦宗廟之樂皆此意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

鄭鍔曰有罪者之家人從坐則沒為奴隸百官與凡有職守者皆得而使令之乃以百二十人為率蓋官拘而用者以此數為率耳○薛平仲曰罪而至於隸辱之甚者以罪言之斥之遠方誠足為王者之義以情言之處之近地亦不足病王者之仁故帥之師氏者先王教化之功而帥之司隸者先王用刑之極功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鄭康成曰役給其小役○鄭鍔曰使令皆家役之小

事耳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

鄭司農曰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

為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鄭康成曰牛助國以

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賈

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二隸前

者牽前牛旁者御當車之牛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鄭鍔曰守王宮與其厲禁事則與蠻隸同皆執兵以



為營衛也然罪隸乃中國之人因親屬有罪而沒入  
在官與四夷之人不同故不使掌牛馬鳥獸之事○  
易氏曰五隸皆隸也蠻夷閩貉之隸則賓服之民罪  
隸則沒入為奴之民其民不同其用亦異罪隸則任  
使令牽傍之冗事四翟之隸則養之而已雖蠻隸掌  
役校人養馬之類閩隸掌役畜養鳥之類夷隸掌役  
牧人養牛馬之類貉隸掌役服不氏養獸之類皆因  
其俗之所習而使之

蠻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征南夷所獲

○愚案說見司隸

○李嘉會曰先王

必有蠻閩夷貉之隸想欲知其風俗耳然有無亦存其數云耳無則闕之

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賈氏曰為校人所役使以養馬案校人不見隸者蓋

是雜役之中

○王昭禹曰校人其徒八十人有不足以給其役故蠻隸兼役其事也

○

陳蘊之曰古之宿衛王宮者不特士庶子而已有虎  
賁之虎士有司隸之五隸虎士有卒伍而四翟之隸  
有兵國有大事則守王門舍則守王閑而司戈盾軍  
旅會同授虎士戈盾則王之在國在野可謂嚴矣必  
使四翟之隸以王者所守在四夷也

閩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閩南蠻之別

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

王氏曰役則役於掌畜也○王昭禹曰阜蕃教優之與掌畜同事

掌子則取隸焉

王昭禹曰子謂鳥所生者閩隸掌阜蕃其物則養之而使取隸於已者也因致其義焉鳥之無知飲啄鼓舞而唯閩隸之是從則閩隸之隸於中國豈異於是言掌子則取隸而不言守王宮與厲禁以司隸言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則閩隸之有守

可知

夷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征東夷所獲

掌役牧人養牛馬

賈氏曰為牧人所役使牧牛牲

與鳥言

鄭司農曰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牲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

言

○王昭禹曰鳥之鳴猶人之言也詩曰相彼鳥矣猶求友聲以鳥能鳴以求其友非其言而然乎使

夷隸與鳥言

亦不為怪矣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陳蘊之曰四隸所守皆如蠻隸之事者周之時以南

方為遠尤貴其來也故掌四夷之官名象胥而奏樂

亦以南詩曰以雅以南記曰胥鼓南則周人之意可

知矣

貉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征東北夷所獲

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

王昭禹曰以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故也○王  
氏曰不言阜蕃猛獸非所阜蕃之物

掌與獸言

王昭禹曰先王必使夷貉之隸與獸言者以鳥獸之  
無知尚可與言矧夷蠻之民哉此亦先王之微意○  
鄭鍔曰蠻人知養馬故以役校人貉人知養獸故以

役服不氏各因其能而用之也人之性或能通知異類之語者非人之所能也使夷貉之人與禽獸言不使閩蠻之人者不強其所不能也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周禮訂義卷六十四